

# 信息披露

B054  
Disclosure

## 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三次董

事会2025年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三次监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

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本次会议决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

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公司全资境外子公司I FOUND PCB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子公司”）注册地泰国，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制造。泰国子公司目前记账本位币为泰铢（THB），主要资金来源货币为人民币，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因业务交易货币与记账本位币不同而进行的外币折算将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无法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鉴于泰国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经审慎考虑，认为泰国子公司使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二）变更内容

变更前：泰国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泰铢（THB）。

变更后：泰国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CNY）。

（三）变更时间

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记账本位币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追溯调整，拟自2025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变更泰国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该项变更不会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泰国子公司使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泰国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事项。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泰国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记账本位币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泰国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泰国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经审慎考虑，认为泰国子公司使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泰国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代码	股东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股东	方正科技	2025/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被委托人持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出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12月8日至12月9日9时的工作时间通过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公司电子邮箱：IR@founder-tech.com

信函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6号敏翰尊国际大厦9楼K座

方正科技股份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邮编：200050

登记电话：021-58400030

登记传真：021-58408970

六、其他事项

1. 电邮：IR@founder-tech.com; 电话：021-58400030; 传真：021-58408970;

2. 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现场会议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重要提示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74

## 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 其附件、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第十三次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4）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4）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12月12日下午14:30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会议室，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7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75

## 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2日

至2025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3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交易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交易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三次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表决，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投票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一个表决权。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的，其所有的股东账户对应的表决权都可以投向同一个议案，但不能投向议案的不同投票项下。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交易系统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应按照《上市公司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可以离开会场。

（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以累积投票制表决，即股东在投票时有多个议案，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集中投向一个议案，但不得分散投向两个以上议案。

（七）股东在会议现场投出的表决票，由监票人、计票人当场清点，并由监票人监督计票人进行计票。

（八）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或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以按交易系统或网络投票系统规定的时间为准。

（九）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其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表决权，等于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表决权。

（十）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其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表决权，等于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表决权。

（十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其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表决权，等于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表决权。

（十二）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其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表决权，等于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表决权。

（十三）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其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表决权，等于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表决权。

（十四）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其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表决权，等于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表决权。

（十五）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其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表决权，等于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表决权。

（十六）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其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表决权，等于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表决权。

（十七）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其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表决权，等于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表决权。